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林业局

住所地：福州市冶山路10号

联系人：许孙平

联系电话：0591-88608115

传真：

电子邮箱：无

乙方：福建荣宇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70号福晟钱隆广场

联系人：姜鹤鹏

联系电话：13950405515

传真：

电子邮箱：396199119@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SD[CS]2023007 的全省重点区域林相改善宣传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473,000.00

品目编码	C23990000	品目名称	其他商务服务
采购标的	全省重点区域林相改善宣传服务	服务时间（单位）	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时间执行
服务范围	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范围执行		
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执行		
服务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标准执行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叁仟元整（¥473,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肆拾柒万叁仟元）。
-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包括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五险、高温费、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奖金和各种津贴、补贴）、摄影摄像、设计制作、后期剪辑、外拍差旅费用、拍摄及剪辑设备使用（租赁）费用、车辆使用费用、宣传视频和宣传短视频后期剪辑加工费用、宣传画册印刷制作费用及行政管理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履行本项目可能所涉及所有的费用。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全省重点区域林相改善宣传服务

4.2 服务范围：以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成果为切入点，通过视频拍摄、画册制作等形式，大力宣传近年来造林绿化美化成果，引领带动全省造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用1年左右时间前往全省各地实地取景，采用空中航拍、行进拍摄、定格摄影等多种手法，拍摄八闽大地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成效，展现我省丰富多样、妩媚多姿、美韵盎然的森林生态景观。

4.3 服务地点：福州市冶山路10号福建省林业局。

4.4 服务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以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5.2 服务内容：

5.2.1 乙方制作一部15-20分钟左右的宣传片和一部5分钟左右的宣传短视频。

1、成片规格：提供3840×2160、1920×1080，码流不低于50Mbps。

2、后期制作不低于以下要求：满足4K分辨率，可变换1080P、720P等高清版本；50Mbps以上码率，10BIT、4:2:0以上制作标准；Davinci校色流程；现场声音录制、广播级配音。

3、影像和原始素材存储要求：用移动硬盘提供成品和素材。

4、宣传片制作注重选择不同地域、不同生态功能区域的林相改善案例、示范点，通过数据统计和对比，深入讲述其背景、目标、实施过程和取得的成果，以点带面展现山上绿屏、水岸绿网、道路绿荫、城乡绿景的森林生态美景。短视频制作注重通过林相改善各个场景的唯美实景画面，陈列“春有花、夏有香、秋有色、冬有韵”的林业建设四季之美。

5.2.2、乙方制作一本不少于80页的精美宣传画册。

1、根据造林绿化不同区域、不同树种、不同特色等划分章节，深入实地拍摄高质量图片，组织相关专家参与指导，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力量组成的专门团队，深入实地调查、采编、拍摄，精心整理、撰稿、制作，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对福建生态进行深入、专业、全面的介绍，生动展示造林绿化的自然之美、人文之美，以此宣传福建生态宝贵资源成效，展示福建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弘扬森林生态文化。

2、画册制作要求：数量：2000册；尺寸：210*285mm；纸张材质：封面附膜250g铜版纸，内页157g，全部彩印；页码：不少于80P；图片提供：负责图片拍摄及收集，提供的图片由全画幅相机及无人机拍摄，图片清晰，每张8M以上。

3、画册和原始素材存储要求：用移动硬盘提供成品和素材。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详见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

(2) 服务人员组成：

编导、摄影摄像、播音员、视频编辑、画册设计排版等服务团队。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摄像机（整套）、摄影机（整套）、录音设备、灯光、航拍机、编辑设备、设备车等。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乙方应自觉维护他人知识产权、著作权，不能剽窃他人作品，如有采用或转发他人作品，需经他人同意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4.3其他要求：

无。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许孙平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8608115，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姜鹤鹏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950405515，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要求开展全省重点区域林相改善宣传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331,100.00	2023-12-31	福建荣宇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即开始进行项目工作，项目策划方案通过甲方认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	141,900.00	2024-12-31	福建荣宇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整个项目完成，并出具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十、履约保证金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23,65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银行转账

10.3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交付后且双方无未了事宜或争议事项，甲方全额退还。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支付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甲方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总价的5%。

- (4) 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16.1、配音：中文解说。16.2、格式要求：主流高清格式，能满足多平台播放需求。16.3、乙方需保证全体摄制人员、设备等的安全，需为全体摄制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16.4、素材选取要求：八闽大地重点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成效，展现我省丰富多样、妩媚多姿、美韵盎然的森林生态景观。16.5、策划、撰稿：拍摄前期须提供策划方案、提供主要创意脚本，要求目的明确、主题突出、视角新颖、独特，富有创意，甲方审核同意后再进行实景拍摄。16.6、拍摄设备要求：除使用4K专业摄影机、4K无人机进行航拍、地面拍摄之外，针对植物特点，采用穿越机、微距、探针、超长焦等技术手段进行拍摄。16.7、人员投入要求：乙方对本项目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配备1名总负责人，须具备相应类似项目经验，且具备足够项目管理经验和能力。项目组摄影摄像人员、航拍飞手等应具备相应项目经验和技能能力。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甲方认为项目总负责人或者项目组成员无法完成项目要求的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16.8、宣传纪录片文稿和创意脚本的撰写、拍摄制作方案策划、摄制编辑、后期剪辑、配音配乐、字幕制作、特技特效制作、差旅费、素材购买、设备购买及租赁费、劳务费等均由乙方负责。16.9、版权要求：宣传片、宣传短视频、精美宣传画册的著作权和版权属于福建省林业局所有。若版权著作权纠纷由乙方负责，乙方为宣传片拍摄制作而引用、收集社会上的文件、软件等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16.10、由于宣传片、宣传短视频、精美宣传画册专业性都比较强，要求乙方在宣传片、宣传短视频、精美宣传画册的制作过程中能与福建省林业局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和协作机制。乙方须同意按照甲方要求继续修订完善创意脚本，直至得到甲方认可为止；制作成品时，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评审，修订完善，直至甲方认可为止。16.11、乙方提供的全省重点区域林相改善宣传视频和画册策划方案通过甲方认可，才能支付相关合同费用。16.12、视频要求：构图好、内容饱满度高、内容设计好。拍摄要求使用4K的专业摄像机拍摄及航拍、轨道等专业辅助拍摄设备；细节内容丰富，避免出现质量低下、内容粗糙、拖泥带水的影像画面。16.13、音频要求：音频指标整体平衡，无爆音、爆表等技术瑕疵；配音、配乐、合成恰当；人物对白清晰，无失真，无噪声干扰，无明显过大过小或时大时小；音频播放流畅，无卡顿现象。16.14、画册要求：内容视角新颖，文字图片优美，“福建林业”烙印明显，编排紧凑连贯，画册涉及到的图片须为福建实地拍摄，图片质量不低于8M。16.15、免费质保期：一年。免费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零份，副本用途（无）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

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无。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林业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先梅

纳税人识别号：11350000MB1954611D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屏山支行

账号：1160201001000008806

签订地点：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荣宇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姜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666886661G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城北支行

账号：35050189000700004835

